



防 伪 编 码： 31000087202264256C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青年五十人创新创业研究院

报 告 文 号： 上咨会审1（2022）第32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权

注 师 编 号： 3100008728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丽萍

注 师 编 号： 31000087003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2868744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五芳斋大楼）7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SHANG 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上咨会审 1 (2022) 第 328 号

上海市青年五十人创新创业研究院：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青年五十人创新创业研究院(以下简称“创业研究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业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业研究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创业研究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业研究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业研究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业研究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创业研究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业研究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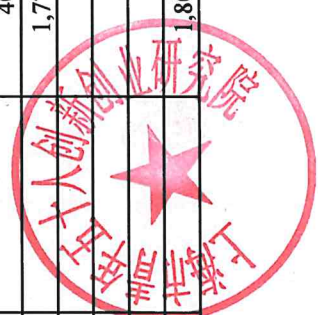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青年五十人创新创业研究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会民非01表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77,596.5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33,105.76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777,596.51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3,105.7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26,70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890.00				
固定资产净值	33		25,81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33,105.76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5,81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365,300.75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05,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1,770,300.75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803,406.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803,406.51



制表人：张漪澄 负责人：吴海亮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青年五十人创新创业研究院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0,000.00	405,000.00	505,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99,009.90		99,009.9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3,406.63		3,406.63
收入合计	11				202,416.53	405,000.00	607,416.5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45,320.42		45,320.42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13						
捐赠项目成本	14						
捐赠活动费用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91,593.56		91,593.56
（三）筹资费用	24				201.80		201.80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137,115.78		137,115.7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5,300.75	405,000.00	470,300.75

制表人：张琦瑾

负责人：

吴晓亮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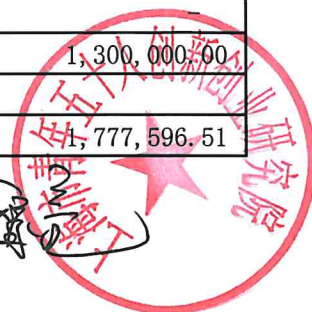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市青年五十人创新创业研究院

2021年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05,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0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416.53
现金流入小计	13	607,416.5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2,214.6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7,121.2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3,784.16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3,120.0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4,29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26,7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6,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6,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1,3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1,3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777,596.51

制表人：张新堂

负责人：吴建东



上海市青年五十人创新创业研究院会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简介

上海市青年五十人创新创业研究院(以下简称本研究院)成立于 2021 年 5 月,经上海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10000MJ4931338U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本研究院开办资金 130 万元,其中由自然人其实以货币捐赠出资 40 万元、自然人邵俊斌以货币捐赠出资 30 万元、自然人金华龙以货币捐赠出资 30 万元、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捐赠出资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 其实。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129 号华侨大厦 1602 室。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业务范围: 创新创业相关政策、理论、文化等研究;创新创业人才、团体的教育培养、政策咨询、合作交流、会议展览等服务;承接政府委托服务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研究院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研究院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研究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本研究院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研究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研究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研究院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研究院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研究院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年	0%	20%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研究院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研究院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9、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	提供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增值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税所得额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77,596.51
合 计			1,777,596.51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0.00	26,700.00		26,700.00
其中: 电子设备	0.00	26,700.00		26,7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00	890.00		890.00
其中: 电子设备	0.00	890.00		89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25,810.00		25,810.00
其中: 电子设备	0.00	25,810.00		25,810.00

3. 应付款项

(1)结构

类 别	期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05.76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33,105.76	100.00

(2)应付款项余额的主要明细

客户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欠款期限	所占比例%	款项性质
吴智亮	33,105.76	1 年以内	100	往来款（垫付）

4. 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209.10	209.10	
合计		209.10	209.10	

5.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405,000.00		405,00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502,416.53	137,115.78	1,365,300.75
合 计		1,907,416.53	137,115.78	1,770,300.75

6. 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捐赠收入		505,000.00
2. 提供服务收入		99,009.90
3. 投资收益		
4. 其他收入		3,406.63
收 入 合 计		607,416.53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合计		45,320.42
其中主要为：调研走访会务费		35,320.42

元宇宙读书会会务费		10,000.00
-----------	--	-----------

8.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合 计		91,593.56
其中主要为：办公费		43,582.36
工资薪酬		47,121.20
折旧费		890.00

9. 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201.80
合 计		201.8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本研究院的注册资金情况

捐赠方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其实	400,000.00	31%
邵俊斌	300,000.00	23%
金华	300,000.00	23%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23%

2、本研究院的投资情况：无

3、关联方交易：无

4、大额关联方交易余额：无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初结余	收入	成本	结余
Y50 专项资金	0	405,000.00		40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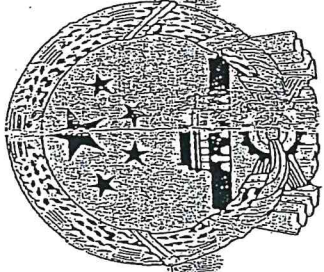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上海市青年五十人创新创业研究院
2022 年 1 月 31 日





营

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42148813D

证照编号: 07000000202109090015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计安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承办基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资产代理纳税申报, 代理设计财务会计制度, 代理财务会计处理, 资产评估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审计咨询, 审计服务(按资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8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789号东大楼115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09 日